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09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变矩操纵杆衬套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序列号小于100-000, 件号为P/N350 A31-1887-02其上无"X"标志的变矩操纵杆的SA365, C1, C2和C3型直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2-182-036(B)R1
- 2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65C 服务通告 NO65.31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变矩操纵杆或变矩操纵杆螺栓损坏而引起桨矩操 纵失控,除非己事先完成外,必须完成下列措施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飞行小时内,按已提供的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SA365C服务通告N065. 31R1中1. c. 1段所述要求,对变矩操纵杆实施检查。
- 2. A) 如果操纵杆衬套符合要求,按上述服务通告1. c. 2. a段的要求实施检查并可恢复飞行。
- B) 如果操纵杆衬套不符合要求,在完成本指令第1条的检查后的300飞行小时内,按上述服务通告1.c.2.b段的说明,更换变矩操纵杆及操纵杆螺栓。
 - 3. 按本指令第1条的要求,检查所有备用的变矩操纵杆,在装机

使用前,按第2条的规定办法实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4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4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